附件一

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民用建筑装饰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项目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必要文件、工程安全证明资料、过程资料、图纸）、工程实体、新技术、总体印象等几个方面的常见问题、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与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评分。项目复查总分为100分，建议推荐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鉴于住宅装饰工程的特殊性，公共区域抽查比例不少于20%，户内抽查比例不少于10%，但户内抽查应包含所有户型。详细分项和评分标准见《工程复查实施细则——民用建筑装饰类》。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民用建筑装饰类》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内容不可取消。复查评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填写评分表。

申报河北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的单位需重视对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对如下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以及复查要求：

重点部位及资料：

（一）公共建筑工程/展陈工程：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2、室内石材吊顶、过顶石材及其它重型吊顶；

3、钢结构转换层（如顶部有空间网架或钢屋架等）与网架、吊顶连接；

4、大型吊灯、吊挂物（10kg及以上）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墙面背景灯、潮湿有水部位的灯具安装；

5、安全玻璃：屋面、吊顶、墙面、地面等玻璃制品；

6、室内墙柱面石材、瓷砖或其它重型饰面材料干挂、挂贴；

7、较大、较重的活动隔断安装；

8、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9、变形缝及其构造；

10、顶棚、墙面、地面等部位的装饰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11、开关、插座的接线及防火隔热措施；天花吊顶内的接线。

12、展台展柜展板的制作安装；

13、展品展项、导览导视系统；

14、申报项目必要资料是否真实及齐全，特别是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各种材料复试报告、各项实验报告（蓄水、螺栓拉拔、灯具过载等实验，干挂墙面超12米的计算文件）、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重点节点图是否齐全。

### （二）住宅工程：

1、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

2、窗台高度；

3、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4、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

5、消火栓暗门启闭灵便、开启方向正确、标识明显；

6、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7、墙面干挂石材、瓷砖的构造，墙地面瓷砖空鼓及平整度；

8、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无障碍措施，室内异味；

9、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10、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1、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12、室内环境质量。

1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的文件、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应真实齐全并符合申报要求。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5.《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12.《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51298-2018

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7.《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版)

22.《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2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24.《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25.《网络工程验收标准》GB/T51365-2019

26.《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27.《木结构通用规范》GB55005-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8.《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3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3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32.《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33.《饰面石材用胶粘剂》GB/T24264-2009

34.《干挂石材用金属挂件》GB/T32839-2016

3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36.《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37.《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105

38.《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

39.《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JGJ/T40-2019

40.《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41.《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42.《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43.《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2008

44.《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45.《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4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47.《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67-2019

48.《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49.《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5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51.《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52.《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

5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54.《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59-2008

5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205-2010

56.《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57.《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255-2012

58.《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59.《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6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61.《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

62.《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467-2018

63.《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64.《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477-2018

65.《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66.《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491-2021（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6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标准》T/CBDA3-2016

6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T/CBDA4-2016

69.《[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http://www.cbda.cn/html/cbdacb/20181030/123809.html)》T/CBDA18-2018

7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实测实量技术规程》T/CBDA19-2018

71.《室内装饰装修乳胶漆施工技术规程》T/CBDA22-2018

72.《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标准](http://www.cbda.cn/html/tzgg/20190220/125449.html%22%20%5Ct%20%22_blank)》T/CBDA26-2019

73.《建筑装饰装修机电末端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27-2019

74.《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工程技术规程》T/CBDA28-2019

7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T/CBDA35-2019

76.《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CBDA47-2021

77.《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49-2021

7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规程》T/CBDA50-2021

7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80.《展览陈列工程技术规程》T/CBDA40-2020

8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82.《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

83.《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84.《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8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304-2013

86.《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436-2018

说明：上文未列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团体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1.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表一：**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4.施工合同；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1.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2.联合体项目需提供其他成员单位意见书。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2.大型吊灯安装的过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 1.工程安全证明资料第一项不符合的扣20分。2.其他项不符合的每项扣5-10分。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是重要资料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质证明：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主要包括：1.花岗石（＞200㎡）放射性复试2.瓷质砖（＞200㎡）放射性复试3.人造板（＞500㎡）甲醛复试4.安全玻璃强制认证（3C证书）5.防水材料复试6.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VOCs、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7.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VOCs、苯、TDI检测报告8.后置锚栓拉拔试验报告9.壁布、海绵、岩棉、地毯、木地板、细木工板等材料阻燃复试报告10.环氧树脂AB胶力学性能复试报告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报告：1.施工组织设计2.与工程相关的专项方案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报告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内容、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日期是否齐全，重点包括：1.干挂石材2.干挂瓷砖3.过顶石4.镜面顶5.玻璃顶6.栏杆7.玻璃护栏8.大型灯具安装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隐检记录：隐蔽验收内容、签字、日期是否齐全，是否附图和照片，重点包括：1.吊顶隐蔽验收；2.墙面干挂隐蔽验收；3.镜面顶、玻璃墙面隐蔽验收；4.过顶石、大型吊灯安装隐蔽验收；5.护栏、扶手隐蔽验收；6.蓄水试验（一次、二次）。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质量验收：1.检验批验收；2.分项、子分项验收；3.分部、子分部验收。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施工日志：1.施工日志字迹清楚、内容齐全；2.施工日志内容准确、真实、具体、不缺失；3.施工日志日期与其他相关资料报验日期的吻合性。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设计：工程是否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未体现扣0.2分 |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竣工图纸：是否组卷成册，重点节点部位是否清晰完整，重点包括：1.竣工图章、签字是否齐全有效；2.竣工图引用规范是否合理、有效；3.竣工图局部是否与实际相符；4.重点部位的节点图是否清晰完整；5.大型吊灯安装节点；6.楼梯扶手、玻璃栏杆节点详图；7.镜面、玻璃安装详图；8.墙面干挂钢结构详图；9.钢材、螺栓及其它配件标注情况；10.变形缝节点详图；1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设计图纸；12.落地窗处防护处理节点；13.石材消火箱门构造节点详图；14.超高吊顶增加钢转换层详图；15.卫生间钢架节点图；16.其他强制性条文要求。 | 1.一般性缺项每项扣0.1-0.2分；2.重点缺项每项扣0.2-0.5分 |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整体装饰效果：1.整体装饰效果主要涉及工程的设计风格，空间运用，材质品质、颜色搭配等内容，是否能给人耳目一新或记忆深刻的综合观感效果；2.充分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效果欠佳扣1-5分 |  | 65分 | 实体拍照，结合综合观感效果进行评价。 |
| 顶面工程：一、一般观感1.吊顶各种终端设备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糙不协调；2.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3.灯槽断光、灯管裸露、泛光不均；4.灯具、探头、摄像头安装位置不正确，未成排成行，接线不正确；5.喷淋、风口安装位置不正确，不成排成行。二、石膏板吊顶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变形；2.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曲面吊顶不顺畅。三、金属板吊顶1.板块安装不平，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机电终端设备安装不居板中；3.边龙骨不顺直，与板面接触不实。四、块材吊顶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机电终端设备安装不居板中。五、石材、玻璃吊顶1.玻璃吊顶安装不牢靠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玻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石材吊顶安装不牢靠，是否存在安全隐患3.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六、转换层钢结构转换层与网架及吊顶连接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七、重（大）型隔断1.较大、较重活动隔断安装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八、灯具1.大型灯具（大于10kg)安装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2.I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外壳）未接地。九、吊顶内部1.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吊杆超长未做刚性反支撑；龙骨设置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2.机电设备未使用专用吊杆；有导线裸露；金属软管过长、脱落；管道未按规定涂刷；3.管道连接处麻头未清理干净；管道（风管）保温不严密；吊顶内防火分区不到位。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2.顶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是工程实体复查时重要的关注内容。 | 对实体顶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墙面工程：一、一般观感1.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横线条高于竖线条；2.机电面板与墙柱面安装不严密、不方正、间距不均；3.水龙头、阀门、检查口安装位置不准确，标高不一致，不成排成行。二、饰面砖工程1.饰面砖粘贴不牢固、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排砖不正确，窗边、门边有破活；2.饰面砖缝不均匀，勾缝不清晰，不洁净。三、饰面板工程1.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有缺损、接缝打磨，修补痕迹明显；2.干挂石材墙面透胶污染，湿贴石材饰面有“泛碱”或“水渍”；3.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板缝不均匀顺直、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不平顺；4.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不严密、色泽不均匀、钉眼明显；5.玻璃板饰面无可靠防脱落措施，存在安全隐患；四、裱糊软包1.壁纸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污染、离缝；2.软包饰面不平整、布面走向不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布面松弛、边角不圆润饱满，内衬泡沫塑料过厚；五、玻璃板墙面1.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玻璃，存在安全隐患；2.玻璃板安装不牢固，与压条封压不严密；3.接缝不平直、勾缝不密实平整，表面不洁净、金属压条刺手。六、涂饰墙面1.油漆、涂料色泽不均匀、表面不平整、漆面不光滑、刷纹明显、流坠污染、阴角凹槽不干净。七、门窗安装1.木门窗（扇）变形扭曲、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下端漏刷油漆；2.玻璃门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3.铝合金门窗扇固定不牢靠，门扇、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4.厨卫间木门框下沿未作防水、防潮处理；5.门窗的开启方向不符合规范要求。八、固定家具及细部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不顺直，柜台出檐下部粗糙；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不平，表面污染，装饰线收口不到位。九、洁具安装1.洗手台板、台下盆等卫浴设备安装不牢，靠墙、地部位缝隙不均匀，无防水措施；2.小便斗、洗手盆、大便器等安装不牢固，不成排成行；3.给水、排水的阀门开、关不灵活；给水、排水的水流不通畅；卫生器具排水口下未设置存水弯、存水弯水封深度不符合要求；4.卫浴间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不平顺。十、电气安装1.开关未控制相线；插座相位不准确，电线未分色；开关和插座盒外有裸露导线、未用套盒、装在软包或木饰面等易燃物上未做防火处理；插座接线不正确；2.配电箱、柜安装不牢固，位置不准确，接线不正确；3.有洗浴的卫生间等电位联结不正确或未做；4.缺接地保护线；5.墙面背景灯、有水潮湿部位的灯具安装存在安全隐患。十一、消防栓1.消防箱安装不牢固，壁内四周未采用阻燃材料封堵；消防栓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2.墙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 对实体墙柱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地面工程：一、一般观感1.地面标高不正确，与客梯、滚梯以及用水间地面配合不好；地面平整度差、坡向不正确，地漏篦子未低于地面、地漏未居地砖（块）中心。2.有防滑要求的地面、坡道不符合防滑要求。3.楼梯台阶高差不匀、踏步过高，单级踏步。二、木地板地面1.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变形不实、行走有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三、板块地面1.石材地面“泛碱”、“水渍”污染，色差明显；2.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美观；3.块材崩边掉角、裂纹多、修补痕迹明显；4.块材地面裁块不匀、排板不佳、影响美观；周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四、地毯地面1.地毯表面不平服、起鼓翘边、图案拼花不细、接缝明显，绒面顺光不一致。五、防静电及塑胶地板1.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牢固；防静电地板未接地。2.塑胶地板接缝不顺直、铺装不平，踢脚线脱胶翘边。六、栏杆扶手1.临边栏杆间距、高度和挡脚板未按规定设置，玻璃栏板未按规定使用，落地窗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2.栏杆立柱固定不牢，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3.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不锈钢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表面拉丝不均匀。七、地漏1.地漏设计不合理、安装不规范。八、其它1.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是否做防滑处理。 | 1.违反强条的扣5-20分；2.地面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1-0.5分； |  | 对实体地面重点部位拍照，并结合资料佐证 |
| 3 | 新技术 | 1.有创新技术、工艺、工法等；2.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有利于环保节能等的材料、技术、措施、工艺、工法等；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4.本工程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没有新技术应用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查：工程实体、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等。 |
| 4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3.业主征询意见；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2.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1.组织准备情况；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照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3.用户意见。 |

表二：

展陈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项目承包合同；4.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批复项目的有关证明）；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资料：1.装饰装修部分按照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2.文本资料(展陈大纲等），（无文本资料或内容问题较大扣10-15分）。3.动线资料：疏散动线明确（符合国家颁布的紧急避险等标准）；参观动线（VIP、普通观众、残疾人）明确，并与图纸一致。4.配色系统：所有施工现场与原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标注色样一致。5.灯光照明：现场测光（环境光源、展品照明光源）与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一致。6.导览导视系统：重要空间节点指向明确，与图纸表述一致。7.线上内容延展：确保数字终端浏览顺畅。8.有展区布展图，主要展项及相关内容的制作安装图。 | 1.装饰装修部分扣分项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2.展陈部分无文本资料或文本资料内容问题较大的扣10-15分；3.其他部分不符合项每项扣1-3分。 | 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1.大型吊挂物安装须有过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安装节点图；2.主要动线应遵循不交叉、不回头、不重复原则。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1.装饰装修部分复查按照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执行；2.展柜和壁龛应安装牢固，符合设计要求；3.文物展柜恒温恒湿设备运行良好，符合设计要求；4.文物展柜密封性良好，符合设计要求；5.展柜和壁龛表面平整、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痕、歪斜、划痕、翘曲及损坏；6.展台表面应洁净、光滑，边缘平直整齐，不得有尖角、毛刺等锋利易划伤现象；7.五金设备应安装牢固，无晃动摇摆；8.展品说明牌、展架、展托、卡具、容器等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表面光滑、边缘平直整齐，无毛刺，不得有歪斜和翘曲；9.展板、展柜、展台等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不符合扣3-10分）；10．展板及图文粘贴牢固，不得有空鼓、翘边。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斑污、胶痕；11．场景、模型和沙盘的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翘曲及损坏，安装应牢固；12.雕塑、绘画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13．重型雕塑应安装牢固并符合结构承重要求（不符合扣3-10分）；14.多媒体设备安装应牢固；15．多媒体设备运行正常，各类影片播放正常，无黑屏、坏点等现象；16.投影影片融合带无明显色差；17.互动展项观感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表面洁净，拼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凸起、凹陷、划痕和损坏；18.弱电机房布线整齐、合理，有清晰标签；19.斜坡地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行走安全；20.导览导视系统安装牢固，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1.设备、展项、灯光安装牢固，超过10kg的吊挂物应做过载试验（不符合扣3-10分）；22.无吊顶展区设备及管线应排布整齐。 | 1.装饰装修部分复查按公共建筑装饰类执行；2.重型雕塑等安装不符合结构承重要求的扣3-10分；3.展板、展柜、展台等使用的材料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的扣3-10分；4.设备、展项、灯具等超过10kg的吊挂物未做过载试验的扣3-10分；5.文物展柜恒温恒湿设备密封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3-5分。6多媒体设备、影片不稳定或有黑屏等现象扣3-5分。7.其他不符合的扣0.5-2分。 | 1.涉及安装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2.涉及公共场地、场景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3.涉及用电、防火安全的内容为应查项。 | 60分 | 查：工程实体质量，并核对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 |
| 3 | 氛围呈现 | 1.交互性展项体验感受良好；2.展陈区域整体艺术氛围呈现良好。 | 1.交互体验欠佳（扣1-2分）；2.整体艺术氛围欠佳（扣1-3分）。 |  | 5分 |  |
| 4 | 新技术 | 1.创新技术；2.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3.获得了与申报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或以上工艺工法等；4.本工程已获得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没有新技术应用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
| 5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3.用户沟通意见；4.项目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项目施工主要人员均未到场(扣1-3分)2.资料准备无序不齐全(扣1-2分)；3.总体印象不佳(扣1-5分)。4.其它不规范、不到位情况(每项扣0.5-1分)。 |  | 10分 | 查：1.组织准备情况等；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图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3.用户意见；4.人员、资料、过程安排准备情况。 |

表三：

住宅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复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分值** | **复查方法** |
| 1 | 资料 | 必要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三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施工许可相关证明文件；4.施工合同；5.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必要文件应为原件或可网查的电子文件打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鲜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I类民用建筑的规定。 | 20分 | 查：相关文件资料原件或电子证件（提供网查链接）；原件已存入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可提供由档案馆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出具单位和申报单位鲜章并注明“原件存于XXX，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的复印件。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1.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2.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3.质量大于10kg的灯具，要全数提供其固定装置的强度试验记录。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增加结构荷载，但未提供相关工程安全证明资料的，扣20分；2.未提供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扣3～5分；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强度试验记录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扣3～5分。 | 强度试验要按5倍灯具重量的均布荷载，试验时间应不少于15min，固定装置及其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过程资料：1.施工组织设计2.技术交底记录3.施工日志4.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报验表5.主要材料及其性能指标的复试报告：（1）抹灰工程：①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②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2）门窗工程：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3）吊顶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4）轻质隔墙工程：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5）饰面板工程：①花岗石板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③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6）饰面砖工程：①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②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7）裱糊与软包工程：①木材含水率；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8）细部工程：①花岗石的放射性；②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9）防水工程：防水材料的主要物理指标。（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的其他材料及其性能指标。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1）抹灰工程：①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的加强措施；②不同材料交接处的基底加强措施.（2）门窗工程：①预埋件和锚固件；②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材料；（3）吊顶工程：①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②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③埋件；④吊杆安装；⑤龙骨安装；⑥填充材料的设置；⑦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4）轻质隔墙工程：①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②木龙骨防火和防腐处理；③预埋件或拉结筋；④龙骨安装；⑤填充材料的设置。（5）饰面板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龙骨安装；③连接节点。（6）饰面砖工程：①基层和基体；②防水层。（7）裱糊与软包工程：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8）细部工程：①预埋件（或后置埋件）；②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9）防水工程：①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的加强措施；②两次蓄水试验记录。（10）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采暖与通风工程相关规范要求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7.质量验收记录（1）检验批验收记录；（2）分项工程验收记录；（3）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4）分户验收记录。8.竣工图 | 1.每类过程资料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扣3分；2.其它工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2分。 | 1.工程不涉及某类资料时，不作为该类资料缺项而扣分；2.过程资料缺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3.施工组织设计应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所依据的标准正确、有效，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得当；编制、审核、审批人员的身份应符合的相关要求，签章应齐全。4.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应完整，内容要与工程实际施工相吻合；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及日期齐全。5.施工日志所记载的内容应齐全，时间范围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所记载的内容应与工程其他资料项吻合，能够相互印证。 | 结合工程实体查相关资料 |
| 2 | 工程实体 | 1. 承重结构和受力钢筋；
2. 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3. 窗台高度及防护栏杆；
4. 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
5. 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灯具的固定装置；
6. 干挂石材、瓷砖墙面的构造及墙地面瓷砖空鼓率、平整度；
7. 淋浴玻璃隔断的构造、玻璃品种及规格；
8. 消火栓暗门；
9. 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
10. 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性能以及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室内异味；
11. 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
12. 无障碍设计；
13. 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
14. 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他情形；
15. 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他情形；
16. 其它质量缺陷。
 | 1. 如有擅自改动或破坏承重结构、受力钢筋的，扣20分。
2. 厨房、消防楼梯间及前室、水平疏散通道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扣10分。
3. 窗台高度及栏杆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4. 阳台、楼梯、走道防护栏杆高度、构造、竖向杆件间距、玻璃品种及规格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5. 配电箱及开关插座的性能、电气线路接线、卫生间等电位联接、大型吊灯的荷载试验记录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5～10分；
6. 石材、瓷砖直接采用胶粘方式固定在粉刷层或钢架上的扣5分；

空鼓率超标、平整度欠佳的扣0.5～3分。1. 淋浴玻璃隔断未使用安全玻璃的扣5分；使用的安全玻璃厚度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3分。
2. 消火栓暗门无标识、无拉手、开启不便扣2分；开启方向错误、钢架或钢架与结构之间的间隙没有封闭、标识不明显的扣0.5～1分。
3. 改动或破坏燃气管道、共用竖向烟道的，扣5分；
4. 卫生间、厨房、阳台渗水或有异味的扣1～5分；与相邻室内地面的高差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地漏位置及泛水坡向不正确、地面积水的扣1分。
5. 厨房、卫生间、敞开式阳台、连廊、架空层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扣1～3分；
6. 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的建筑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候梯厅和公共走道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2～3分；养老公寓没有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到位的，扣3～5分。
7. 违反国家现行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形扣10～20分。
8. 影响工程使用安全的其它情形每项扣3～5分。
9. 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其它情形每项扣1～3分。
10. 存在其它质量缺陷的，每项扣0.5～2分。
 |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60分 | 查：工程实体质量，并核对图纸、质量管理与技术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相符。 |
| 3 | 新技术 | 1.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包括装配化施工、智慧建造）应用。2.获得了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 没有“四新”技术应用内容的，扣1～3分。 |  | 5分 | 核查工程实体及过程资料。 |
| 4 | 宜居性与适老性 | 1.设计理念人性化，材料选用、色彩搭配、观感效果以及装饰施工精细程度较佳、室内无异味；2.居住安全措施周全、房间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使用方便、舒适宜居、易于老年人居住、生活、康养 | 1.人性化设计、色彩搭配、观感效果等欠佳扣1～3分；2.宜居性、适老性、无障碍措施欠佳的，扣1～5分。 |  | 5分 | 通过实体复查综合判断人性化设计以及居住、观感、施工精细程度等情况； |
| 5 | 总体印象 | 1.组织工作准备充分，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或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资料员等相关人员应到场），汇报PPT内容重点突出、简单明了；2.资料准备充分有序，易于查找；3.建设单位意见；4.工程实体检查顺畅不受阻。 | 1.组织工作、人员到位情况欠佳的扣1～5分；2.其他问题扣1～3分 |  | 10分 | 查：1.组织准备情况；2.PPT（项目概况、施工范围、重点难点亮点、施工过程中情况照片等，汇报时间10分钟内）；3.建设单位意见。 |